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11月10日）的9:15-15:00。
- (四)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新《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并按工商登记要求规范表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经营范围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和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